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邱郁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周士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參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每逾一日每萬元以新臺幣拾元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。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聲請狀請求「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」，查雖系爭契約利息約定「月利率百分之1.5計算」，惟依上開規定逾年息百分之十六之利息，無請求權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